

致理技術學院休閒遊憩管理系旅遊渡假資訊中心借書管理要點

100.9.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致理技術學院休閒遊憩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本系之旅遊渡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藏圖書使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休閒遊憩管理系旅遊渡假資訊中心借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所藏圖書主要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及閱覽之用。
- 三、凡借書應憑證親自辦理，學生均應學生證借書。
- 四、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借出圖書總冊數限為 2 本，借期 14 天，若無他人登記預約借閱，則可辦理續借。
- 五、讀者借閱之圖書遺失、毀損時，應賠償原圖書或按購書原價賠償。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